

畜牧場辦理 歇業 停業 復業

報告（申請）書

畜牧場名稱		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	負責人	蓋章
		農畜牧登字第 號		
類別	事實或原因	申請內容	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歇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畜牧法第 8-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。		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畜牧設施已搬遷者，視為歇業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		一、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。 二、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復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		
附註： 1. 填具申請書後一併檢附畜牧場負責人身分證及畜牧場登記證影本（除歇業須繳回正本外）並加蓋私章。 2. 復業時應檢附契約獸醫師（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獸醫師得免檢附）、委託化製及禽畜糞委託處理（場內已設置堆肥舍得免檢附）等合約以供查驗。				

畜牧場負責人（申請人）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

畜牧場登記證影本



畜牧場現況照片

(至少 2 張)
